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法政办〔2021〕14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 范围、穿着佩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穿着佩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平司文〔2021〕13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文件要求，明确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规范配发备案，加强日常监管。县司法局将不定期对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及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对违反《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

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穿着佩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平顶山市司法局文件

平司文〔2021〕132号

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穿着佩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穿着佩戴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我市规范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职责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保障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穿着佩戴的监督

管理；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使用等日常管理。

二、严格配发范围

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部门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发人员包括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三、规范配发备案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配发范围要求，对本部门着装人员进行审核登记，重点对是否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在编在职情况、所在执法岗位等内容予以审核，如实填写审核登记表（见附件1），并将审核登记表计入本单位建立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及制式服装和标识管理档案；同时，将应着装人员编制、实有人数、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种类及数量等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2）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日常监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的发放和回收档案，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本单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出现变动的，应及时将变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3、4）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其中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新增的，应当在收到已申领行政执法

证件后 15 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在依法申请注销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同时收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并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在依法申请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同时收回所有标志，并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的日常监督管理办法，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胸号与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对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求其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五、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对本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备案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备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向相关部门反馈，同时，应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审核登记表
2.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审核情况备案报告
3.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新增情况备案报告
4.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减少情况备案报告



附件 1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审核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执法证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所在执法机构及岗位			
所在执法机构编制性质及个人编制性质			
单位审验意见	1. 是否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是 () 否 () 2. 所在岗位是否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 是 () 否 () 3. 是否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 是 () 否 () 4. 是否为在编在职人员： 是 () 否 () 5. 是否已通过当地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该执法人员信息： 是 () 否 () 6. 是否有其他不应配发制式服装和标识的情形： 是 () 否 ()		
	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由所在单位计入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及制式服装和标识管理档案。)

附件 2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审核情况备案报告

XX 市（县区）司法局：

根据《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配发范围的规定，我单位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我单位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是 XXXX，编制性质为 XXXX，编制数量为 XXX 人，实有人数 XXX 人。

经我单位法制科、人事科、财务科严格审查，我单位满足条件的应着装人员编制性质为 XXXX，编制数量为 XXX 人，实有人数 XXX 人，其中男性 XXX 人，女性 XXX 人。应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种类和数量见附件。

现将我单位以上信息报送备案。

附件：1.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情况统计表

2. XX 单位应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种类和数量

单位领导签字：

XX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编制性质	所在单位 (具体到处室或 者二级机构)	从事工作岗位	是否已在公示 平台公示执法 人员信息

经审定，以上 XXX 名行政执法人员均在编在职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符合《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制式服装和标识的配发条件。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 单位应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种类和数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1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4	服装类	常服	套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6		春秋执勤服	套	
7		冬执勤服	套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0		单裤	条	
11		裙子	条	
12		防寒服短款	件	
13	鞋类	单皮鞋	双	
14		皮凉鞋	双	
15		棉皮鞋	双	
16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17		小帽徽	枚	
18		臂章	副	
19		硬肩章	副	
20		软肩章	副	
21		套式肩章	副	
22		硬胸徽	枚	
23		软胸徽	枚	
24		硬胸号	枚	
25		软胸号	枚	
26		领带	条	
27		腰带	条	

附件 3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新增情况备案报告

XX 市（县区）司法局：

我单位张 XX、李 XX 等 X 名同志已按程序申领到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上述人员经我单位法制科、人事科、财务科严格审查，符合《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制式服装和标识的配发条件。该批新增人员男性 XX 人，女性 XX 人，应予以配发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种类和数量见附件。

人员变动后，我单位满足条件的应着装人员编制性质为 XXXX，编制数量为 XXX 人，实有人数 XXX 人，其中男性 XXX 人，女性 XXX 人。

现将我单位以上信息报送备案。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附件：1. XX 单位新增行政执法着装人员情况统计表
2. XX 单位新增配发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种类和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单位新增行政执法着装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编制性质	所在单位 (具体到处室或者 二级机构)	从事工作岗位	是否已在当地执法公 示平台公示执法人员 信息

经审定，以上 XXX 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均在编在职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符合《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制服式和标识的配发条件。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 单位新增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 种类和数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1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4	服装类	常服	套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6		春秋执勤服	套	
7		冬执勤服	套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0		单裤	条	
11		裙子	条	
12		防寒服短款	件	
13	鞋类	单皮鞋	双	
14		皮凉鞋	双	
15		棉皮鞋	双	
16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17		小帽徽	枚	
18		臂章	副	
19		硬肩章	副	
20		软肩章	副	
21		套式肩章	副	
22		硬胸徽	枚	
23		软胸徽	枚	
24		硬胸号	枚	
25		软胸号	枚	
26		领带	条	
27		腰带	条	

附件 4

XX 单位行政执法着装人员减少情况备案报告

XX 市（县区）司法局：

我单位张 XX、李 XX 等 X 名同志因辞职（或辞退、开除、退休、调离原执法工作岗位等原因），经我单位法制科、人事科、财务科严格审查，已不符合《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制式服装和标识的配发条件。该批减少人员男性 XX 人，女性 XX 人，应回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种类和数量见附件，上述制式服装和标识我单位均已回收。

人员变动后，我单位满足条件的人员编制性质为 XXXX，编制数量为 XXX 人，实有人数 XXX 人，其中男性 XXX 人，女性 XXX 人。

现将我单位以上信息报送备案。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附件：1. XX 单位减少行政执法着装人员情况统计表
2. XX 单位回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种类和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单位回收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种类和数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1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4	服装类	常服	套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6		春秋执勤服	套	
7		冬执勤服	套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0		单裤	条	
11		裙子	条	
12		防寒服短款	件	
13	鞋类	单皮鞋	双	
14		皮凉鞋	双	
15		棉皮鞋	双	
16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17		小帽徽	枚	
18		臂章	副	
19		硬肩章	副	
20		软肩章	副	
21		套式肩章	副	
22		硬胸徽	枚	
23		软胸徽	枚	
24		硬胸号	枚	
25		软胸号	枚	
26		领带	条	
27		腰带	条	

平顶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